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市都委字第

二二六

號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清堆代

紀錄：張博惠、魏榮宗、林韋旭

四、出席委員：林清堆、林忠雄、黃思文、葉南明、鍾忠賢、洪賽珍
賴光邦、王振英、陳彥仲、張銘澤、王大進、唐順基
蔡耿榮、曾清涼、李治綱

五、列席人員：邱福勝、紫陽—謝祐爾。李宗明、李斌華、李明山、
馬崇喜、李啓繁、魏進原、洪志良

六、工作人員：魏榮宗、林韋旭、張博惠、郭學書

議 決	明	案 由		說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一	
		案 由	說				
市都委會決議欄。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再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起至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公告文刊登於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中華日報，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在佃西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四、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為配合省政府全面實施及檢討容積率管制之政策，乃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先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五日八四兩市工都字第一一九四七六號函發佈，而於同年十月九日起實施。 五、本案前已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第一六七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中對變更內容第二、三、四、九案及人民陳情意見第三、十案決議應補充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上述各案現已查明相關權屬及建築情形等資料，爰再提請大會討論。 六、計畫概要如左	七、土地使用現況：詳如附表一 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詳如附表二 九、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面積：詳如附表三 十、變更內容詳如附表四：變更內容綜理表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附表五 十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十六件人民陳情案，逾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四件建議案，詳列於附表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附表七：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項 目	原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一一一・九二公頃	一一一・九二公頃	一一一・九二公頃		
		計畫年期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五年(依主要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	二一、一〇〇人	二一、一〇〇人	二一、一〇〇人		
		計畫人口密度	每公頃二〇〇人	低密度住宅區每公頃二〇〇人			

附表一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

調查日期：83年3月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占計畫面積%)	備 註
住 宅 區	73.67	31.26	42.43	
學 校 用 地	3.24	3.24	100.00	
機 關 用 地	0.85	0.21	24.71	
公 兒 用 地	4.84	0.49	10.12	
市 场	0.91	0.00	0.00	
停 車 場	0.32	0.00	0.00	
水 域	1.21	1.21	100.00	
道 路	26.88	7.42	27.60	
合 计	111.92	—	—	

註：1.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不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計畫人口 (P) : 21,100人

項 目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開闢率 (%)	檢 討 標 準 (公 頃)	需 要 面 積 (公頃)	超 過 面 積	不 足 面 積	
兒 童 遊 樂 場	公兒 1	0.41	0	0	兒童遊樂場： 1 · 0.08公頃／千人。 2 · 每處最小面積0.1 公頃。 公園： 1 ·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 公頃。 2 ·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 公頃。 3 · P<1萬人且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 4 · P≤5萬人，每千人0.15公頃。	兒童遊樂場： 1.688 公園： 3.165 合計： 4.853	0.013		
	公兒 2	0.47	0	0					
	公兒 3	0.41	0	0					
	公兒 4	0.29	0	0					
	公兒 5	0.47	0	0					
	公兒 6	0.30	0	0					
	公兒 7	0.30	0	0					
	公兒 8	0.50	0	0					
	公兒 9	0.19	0	0					
	公兒10	0.35	0	0					
	公兒11	0.35	0	0					
	小 計	4.04	0	0					
國 小	公 一	0.80	0.49	61.25					
	合 计	4.84	0.490	10.12					
	文 小 35	1.84	1.84	100	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逾六百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1 · P≤5萬人，每千人0.2 公頃。 2 · 5萬人<P≤20萬人之部分，每千人0.18公頃。 3 · P>20 萬人之部分，每千人0.14公頃。	4.22	—	0.98	
國 中	文 小 33	1.40	1.40	100					
	合 計	3.24	3.24	100					
國 中	—	0	0	0	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逾1500公尺設置為原則，每校面積不得小於2.5公頃。 1 · P≤5萬人，每千人0.16公頃。 2 · 5萬人<P≤20萬人之部分，每千人0.15公頃。 3 · P>20 萬人之部分，每千人0.14公頃。	3.376	—	3.376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項 目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開闢率 (%)	檢 討 標 準 (公 頃)	需 要 面 積 (公頃)	超 過 積	不 足 積
市 場	市 1	0.23	0	0	每一間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 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 免設置。	—	—	—
	市 2	0.20	0	0				
	市 3	0.18	0	0				
	市 4	0.30	0	0				
	合 計	0.91	0	0				
停 車 場	停 1	0.08	0	0	1 · 商業區 A.一萬人口以下者，以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八為準。 B.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商業區面 積之百分之十為準。 C.十萬人口以上者，以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2 ·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 地、體育場用地、遊憩設施用 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 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 設停車空間。	—	—	—
	停 2	0.07	0	0				
	停 3	0.05	0	0				
	停 4	0.12	0	0				
	合 計	0.32	0	0				
機 關	機 1	0.16	0	0	視實際需要檢討。	—	—	—
	機 2	0.13	0	0				
	機 3	0.21	0.21	100				
	機 4	0.15	0	0				
	機 5	0.20	0	0				
	合 計	0.85	0.21	24.71				
水 域	—	1.21	1.21	100	視實際需要檢討。	—	—	—

附表三 十二佃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區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 (m ²)	百分比 (%)
住 宅 區	114266.93	69.03
公 (兒)	5900	3.56
道 路	45370.63	27.41
總 計	165537.56	100

附表四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市都委會	省都委會
II B-9-8M 計畫道路 路段	A-23-8M 計畫道路部份 路段	低密度住宅區 ○・○二公頃 道路用地 ○・○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二公頃 道路用地 ○・○二公頃	爲配合現有道路位置，將計畫 道路位置向北調整。	未便採納 理由：道 路北移將 影響他人 權益。	
C-27-6M 計畫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三公頃 道路用地 ○・○三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三公頃 道路用地 ○・○三公頃	B-9-8M計畫道路北段與B-4-8M 計畫道路路口形成錯交，對交 通安全有所影響，故予廢除。			
C-27-6M 計畫道路造成多處土 地畸零情形，妨礙土地利用價 值，故於同一地主權屬範圍內 ，向南調整計畫道路位置，不 影響他人權益與道路系統完整	於公展期限 內應提供地 籍圖、土地 登記簿及土 地使用同意 書，供都市 計畫委員會 審議參考。	照案通過	請市都委 會委員現 場勘查後 再提會討 論。			

附表四 變更內容綜理表

九	編號
D-19-6M 計畫道路	位置
○低密度住宅區 ○二公頃 ○道路用地 ○二公頃	原計畫 變更
○低密度住宅區 ○二公頃 ○道路用地 ○二公頃	新計畫 內容
D-19-6M 計畫道路造成多處土地畸零情形，妨礙土地利用價值，故於同一地主權屬範圍內，向東調整計畫道路位置，不影響他人權益與道路系統完整。	變更理由
同第四案。	其他說明
同意。所有權人全部土地而未能得名地主，案變更範圍涉及多案變更範圍。	未便採納理由：本議
	決議
	省都委會

附表五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塙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收	區段征收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價購)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4100	v					1,025	123	656	1,804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2	4700	v					1,175	141	752	2,06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3	4100	v					1,025	123	656	1,804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4	2900	v					725	87	464	1,27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5	4700	v					1,175	141	752	2,06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6	3000	v					750	90	480	1,32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7	3000	v					750	90	480	1,32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8	5000	v					1,250	150	800	2,20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 9	1900	v					475	57	304	83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10	3500	v					875	105	560	1,54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公兒11	3500	v					875	105	560	1,54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小計	40400						10,100	1,212	6,464	17,776			
市場	公 1	3100	v					775	93	496	1,364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合計	43500						10,875	1,305	6,960	19,140			
	市 1	2300	v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市 2	2000	v					500	60	320	88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市 3	1800	v					450	54	288	79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市 4	3000	v					750	90	480	1,32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合計	9100						2,275	273	1,456	4,004			

附表五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收	區段征收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價購)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停車用地	停 1	800	v					200	24	128	35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停 2	700	v					175	21	112	30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停 3	500	v					125	15	80	22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停 4	1200	v					300	36	192	52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合計	3200						800	96	512	1,408			
機關	機 1	1600	v					400	48	256	704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機 2	1300	v					325	39	208	57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機 3	2100	v					525	63	336	924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機 4	1500	v					375	45	240	66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機 5	2000	v					500	60	320	88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
	合計	8500						2,125	255	1,360	3,485			

附表六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10	毛國欽 B-47-8M 計畫道路	B-47-8M 幼稚園建設計畫可行，有構現影對況響道甚鉅，可供北築計畫側物畫行亦結道。有構路現影對	請儘量利民損失。設計畫道，減少巷道現用，減少巷道	A-66-6M 計畫道路	程國安 A-66-6M 計畫道路
	三。道將計或路畫取南道銷移約。47-8m 計畫	相段原道與公尺計道接，處道至進北道路中入移	將A-66-6M 道路與A-43-5M 道路接，處道至進北道路中入移		
	之住宅為道該修一正兒公路區份其一修酌人宅， <u>路道正人後童</u> (截，變道正予行區並後可路理行成遊兒角而更路步間於可替北由步為樂)用該為中道，公減代面：道場7地道低心。 留兒少，已。用一變路密線地公更南度以道園為側住北路修兼一道宅部，			理由：未便採納。影響他人權益。	

附表七

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3
台南市政府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一制一條要土地文點使用如五次、六分、區七管

二施，及整五二：訂設體：定置合為左公併鼓列益建勵獎性築基勵設使地措施用之

1
、板增依放定規符完凡分界以二臨之八臨基面加第空設定合整建之總上十接道公接地積興六間置，左之築一長或五長路尺寬有：建點者公並列街基以度達公度，以度一樓規，共依各廓地土五周尺在其上在面地定得開規項或為

陳情理由

修設區實檢二⁹⁵後修綜民七市本合，計建施號八⁸⁸部廢定計管據上正計建施送一⁹⁵省正理團次都案修上鼓築都第五⁹⁵₈₅除，鼓制一開之鼓築都：三⁹⁵建如表體會委條正開勵基市定七⁹⁵，該勵地未條勵基市一七建設附一陳一會文。條辦地計發二內⁹⁵並辦辦區實文辦辦地計配二四廳件第情逾第原文法綜畫布八營⁹⁵經法法綜施原理法綜畫合號字又。三意期一經應一合地一五字內現一合容係容一合地一函第以而案見人六本配故設區實○第台政已訂設積依

建議事項

地規者置定符為二列性使之五如將逾第請
1板定，公，合完二獎設用整：下上3一撤
、面增得共並左整凡勵施及體為：開一六銷
度周以十長連道尺度面基積加依開依列之建措，設合鼓
五界上五度續路以在臨地：興第放規各街築施訂置併勵
分總或公在臨，上八接有建六空定項廓基：定公建基
之長達尺二接其之公寬一樓點間設規或地左益築地

照案通過。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1、十率以過積供，供份建 供公中老年兒藝、設私爲之該基。之得左樓築 公共心人、童術博置人限百基地但樓增列地物 眾設、等勞、中物圖捐。分地面以地加使板提 使施景活工青心館書獻 之容積不板所用面供 用等觀動、少、、館或 三積乘超面提者積部</p> <p>2、公千關住基 尺五用宅地 以百地區面積 上平爲、面積 者方一機在</p>	<p>者。</p>	<p>開政例討積 範府之率 例。L計專 修故至畫案 正再各內通 。依縣容盤 上市範檢</p>	<p>建議事項</p>	<p>市都委員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1、爲百地積超積之增使面部建 工少兒術物書或私限分容乘過。樓加用積份築者公五地、在基。 、年童中館館設人。之積以基但地所者供樓物。尺百爲機住地 老、、心、、置捐 三率該地以板提，左地提 以平一關宅面 人勞青、藝博圖獻 十之基面不面供得列板供 上方千用區積</p> <p>2、一以上者</p>	<p>建議事項</p>	<p>建議事項</p>	<p>市都委員會決議</p>	<p>省都委員會決議</p>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I S A △百以得按樓款六 ：：：分該超左地規： 鼓總開基"之基過式板定依 勵面放地"二地基核面所第 係積空面*十容地計積得五 數間積一。積面，△增點 ，有率積但△加第 住效之乘不之一	2 、 准主用接或空建營性准主經尺一設； 者管，供地間築運基設管目以百之其 。機經公下與物者金立機的上平面集 關交眾道天留。管公關事，方積中 核通使連橋設 理益核業並公在留				
加一六 之款： 樓規依 地定第 板所五 面得點 積增第	2 、 。關通用供下天設建者管益准管的，公一之集使等公心等 核主，公道橋空築。理性設機事並尺百面中用供共、活 准管經眾連或間物 營基立關業經以平積留；公設景動 者機交使接地與留 運金公核主目上方在設其眾施觀中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p>○百加六面所方機地十，放款七分樓點積得公關面公其空規：之地規△增尺用積尺面間定依一板定△加以地在以臨之設第二百面核乙之上為住上道建置五二積算得樓者二宅，路築公點十乘之依地，千區且為基共第一五以增第板其平及基二地開一</p> <p>○一綜合與有前之合施計效項規設容算總所定計積標面列○鼓管準積開△勵制依之放辦地一定空法區未義間○</p>		<p>△分基基計△之△地地，△三容面但△十積積不按△率乘得左△之以超式△百該過核</p> <p>△點關風、五得市但五容鼓和效開基△點不五用景文，超場商分積勵△面放地△積空面△之間積△總有</p> <p>△五得以地區教住過用業之率係△超上為或區宅二地區二乘數△過，零機、區點不或。以△</p>			

附表七 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逾4	台南市政府				
4-11-20M計畫道路與C-2-10M、C-5-6M、C-8-8M、C-35-10M、D-5-10M、D-6-8M、D-14-10M、細部計畫道路銜接。	完，0M部寬現討計於「4-11-20M計畫」，有畫「變持處道細路」第更交應路部兩中三台通配與計側修次南系合「畫平正通市道統修」中均為盤主路之正之細拓依檢要業				
路○變用○更地八住。公宅頃區為○道。		之板核得地其方關積以道築共一七一面算依板所公用在上路基開款：百積之第面得尺地住，為地放規依二乘增六積增以為宅且二，空定第十以加點（加上二區基十其間設五百樓規△之者千及地公面之置點。分地定△樓，平機面尺臨建公第			
照案通過。					

議 決	明	案 由	討 論 事 項	案 由 二
			說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p>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p>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p> <p>三、本案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華日報，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在學東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p> <p>四、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為配合省政府全面實施及檢討容積率管制之政策，乃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先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於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八四兩市工都字第〇九六五五六號函發佈，而於同年七月十三日起實施。</p> <p>五、本案前已於八十五年七月廿三日及八月廿二日召開二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詳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請審議。</p> <p>六、計畫概要如左</p>	

項 目	原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六二・八三公頃	六二・八三公頃
計畫年期	民國九十五年	民國九十五年（依主要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	一一、二〇〇人	一一、二〇〇人
計畫人口密度	每公頃二〇〇人	低密度住宅區每公頃二〇〇人

- 七、土地使用現況：詳如附表一
- 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詳如附表二
- 九、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面積：詳如附表三
- 十、變更內容詳如附表四：變更內容綜理表
-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附表五
- 十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十六件人民陳情案，逾公開展覽期間共有二件建議案，詳列於附表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附表七：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表一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

調查日期：83年3月

項 目	現行計畫面 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占計畫面 積%)	備 註
住 宅 區	39.20	22.11	56.40	
學 校 用 地	3.99	3.99	100.00	
機 關 用 地	0.37	0.00	0.00	
公 兒 用 地	2.69	0.00	0.00	
市 场	0.96	0.00	0.00	
停 車 場	0.26	0.00	0.00	
寺 廟 用 地	0.46	0.46	100.00	
道 路	14.90	8.23	55.23	
合 计	62.83	—	—	

- 註：1.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不包含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計畫人口 (P) : 11,200人

項 目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開闢率 (%)	檢討標準 (公頃)	需要面積 (公頃)	超 過 面 積	不 足 面 積
兒 童 遊 樂 場	公兒 1	0.29	0	0	兒童遊樂場： 1 · 0.08公頃／千人。 2 · 每處最小面積0.1公頃。 公 園： 1 · 間鄰公園按間鄰單位設置， 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 小於0.5公頃。 2 ·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 設置一處，在十萬人口以上 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 於4公頃。 3 · $P < 1$ 萬人且外圍為空曠之山 林或農地得免設。 4 · $P \leq 5$ 萬人，每千人0.15公頃 。	兒童遊樂 場： 0.90 公園： 1.68 合計 2.58	0.11	—
	公兒 2	0.43	0	0				
	公兒 3	0.40	0	0				
	公兒 4	0.22	0	0				
	公兒 5	0.22	0	0				
	公兒 6	0.24	0	0				
	及	公兒 7	0.38	0				
	公	公兒 8	0.22	0				
	固	公兒 9	0.29	0				
	合 计	2.69	0	0				
國 小	文 小 34	2.59	2.59	100	以每一間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逾六 百公尺配設為原則，較地面積除已 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每校 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1 · $P \leq 5$ 萬人，每千人0.2公頃。 2 · 5萬人< $P \leq 20$ 萬人之部分，每 千人0.18公頃。 3 · $P > 20$ 萬人之部分，每千人 0.14公頃。	2.24	1.75	—
	文 小 27	1.40	1.40	100				
	合 计	3.99	3.99	100				
國 中	—	0	0	0	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逾1500公尺 設置為原則，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公頃。 1 · $P \leq 5$ 萬人，每千人0.16公頃。 2 · 5萬人< $P \leq 20$ 萬人之部分，每 千人0.15公頃。 3 · $P > 20$ 萬人之部分，每千人 0.14公頃。	1.792	—	1.792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項 目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 積	開闢率 (%)	檢 討 標 準 (公 頃)	需 要 面 積 (公頃)	超 過 積	不 足 積
市 場	市 1	0.23	0	0	每一間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 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 免設置。	—	—	—
	市 2	0.23	0	0				
	市 3	0.27	0	0				
	市 4	0.23	0	0				
	合 計	0.96	0	0				
停 車 場	停 1	0.10	0	0	1 · 商業區 A.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八為準。 B. 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十為準。 C. 十萬人口以上者，以商業區面積 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2 ·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 地、體育場用地、遊戲設施用 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 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 設停車空間。	—	—	—
	停 2	0.16	0	0				
	合 計	0.26	0	0				
機 關	機 1	0.14	0	0	視實際需要檢討。	—	—	—
	機 2	0.14	0	0				
	機 3	0.09	0	0				
	合 計	0.37	0	0				
寺 廟	廟 一	0.46	0.46	100	視實際需要檢討。	—	—	—

附表三 學東里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區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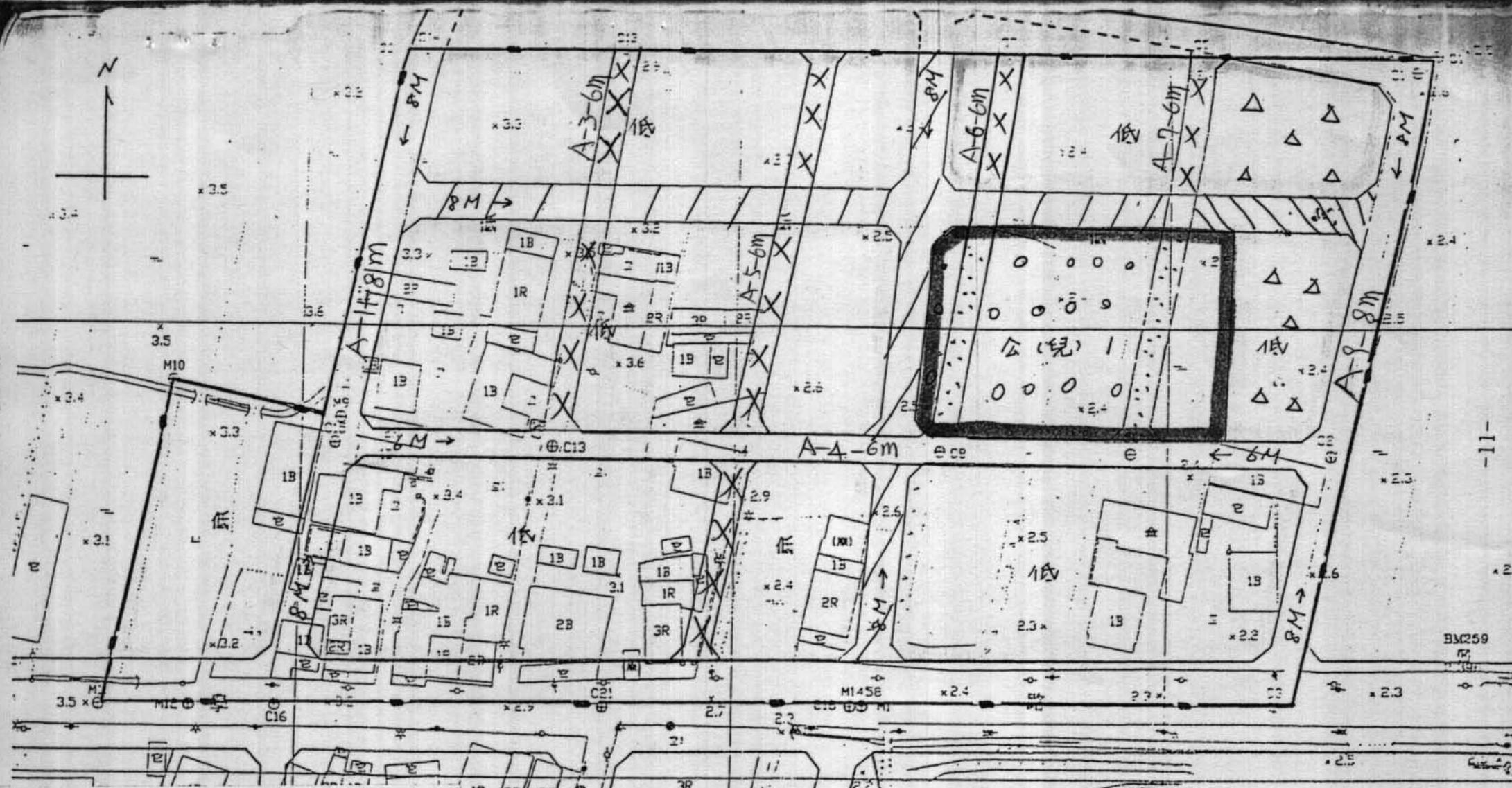
使用項目	面積 (m ²)	百分比 (%)
住宅區	24820.67	67.80
公(兒)	2900	7.92
道路	8889.10	24.28
總計	36609.77	100

表四 變更內容 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學東里A-5-6M 計畫道路	學東里A-5-6M 計畫道路 ○・○三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二公頃	○・○三公頃 道路	本案道路位於學東里A區，依規定該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原A-5-6M計畫道路因道路狹窄，未能符合未來都市發展需要，且為配合北側辦理中之擴大細部計畫的道路系統規劃，故向東側拓寬為八公尺。 修正事項： 重劃區道路及公園。其中變更0.17公頃道路、0.24公頃「公(兒)」為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兒)」。變更0.06公頃道路、0.21公頃低密度住宅區為「公(兒)」。變更0.03公頃「公(兒)」。變更0.23公頃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修正理由：該區應辦理市地重劃，為改善市地質，並提高居住品質，故予通盤調整。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二 學東里A-1-8M 計畫道路	○・○二公頃 道路 ○・○一公頃				
本案道路位於學東里A區，依規定該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原A-1-8M計畫道路因道路狹窄，未能符合未來都市發展需要，且為配合北側辦理中之擴大細部市地					

表四 變更內容 綜理 表(續一)

編號	位 置	變更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二 學東里B-12-6 計畫道路	學東里B-12-6 計畫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一公頃	道路 ○・○一公頃	原B-12-6M計畫道路因道路狹窄，未能符合未來都市發展需要，且為配合北側辦理中之擴大細部計畫的道路系統規劃，故向東側拓寬為十公尺。	計畫的道路系統規劃，故向西側拓寬為十二公尺。
四 學東里B-2-6M 計畫道路	砂崙里E-4-6M 'E-5-6M、E- 6-6M、E-7-6M 計畫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一公頃 道路 ○・○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八公頃	道路 ○・○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一公頃	原B-2-6M計畫道路之規劃與現有道路位置不符，為減少拆除現有建物，乃將計畫道路西側邊線向西調整至現有道路西側邊線。	照案通過。
五 砂崙里F-10-6 計畫道路	砂崙里F-10-6 計畫道路	低密度住宅區 ○・○八公頃 道路用地 ○・○八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八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八公頃 道路用地 ○・○八公頃	為配合道路使用現況，減少拆除建物，並對曲折路段取直，以建立完整道路系統，爰辦理下列變更： 1. 變更「E-4-6M」道路為低密住宅區。 2. 將「E-5-6M」、「E-6-6M」道路向北延伸至「E-1-10M」道路。 3. 將「E-6-6M」南端，「E-7-6M」北端曲折路段取直。	照案通過。
六 本計畫區	公共設施用地 准作多目標使 用	道路用地 ○・○五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五公頃	照案通過。	原F-10-6M計畫道路需拆除多棟建築物且南北兩側已有現有道路可替代其功能供通行使用，故予以取銷。	照案通過。
七	公共設施用地 准作多目標使 用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省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圖 第一案內容變更

- △△：變更公(紀)為低密度住宅區。/：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公(紀)。
- ：變更公(紀)者道路用地。
- XXX：變更道路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 ：變更道路為公(紀)。

附表五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收	區段征收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價購)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 1	2900		v				725	87	464	127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2	4300	v					1075	129	688	189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3	4000	v					1000	120	640	176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4	2200	v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5	2200	v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6	2400	v					600	72	384	105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7	3800	v					950	114	608	167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8	2200	v					550	66	352	96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 9	2900	v					725	87	464	127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合計	26900						6725	807	4304	11836			
市場停車場	市 1	2300	v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2	2300	v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3	2700	v					675	81	432	1188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4	2300	v					575	69	368	1012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合計	9600						2400	288	1536	4224			
停車場	停 1	1000	v					250	30	160	44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2	1600	v					400	48	256	704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合計	2600						650	78	416	1144			

附表五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收	區段征收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價購)	土地征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機關	機 1	1400	v					350	42	224	61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 2	1400	v					350	42	224	61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 3	900	v					225	27	144	396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合計	3700						925	111	592	1628			
道路	(12700) 54000	v		v				(3175) 13500	(381) 1620	(2032) 8640	(5588) 23760	臺南市政府	95	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
	合計	66700						16675	2001	10672	29348			

註：開闢經費得視臺南市政府狀況酌予調整

附表六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1	學東里里長黃樵桐 A-23-8M 道路 A-25-8M 道路	本里細部計畫中A-23-8M,A-25-8M計畫道路將里民土地從中貫穿，只剩兩邊畸零地，不堪利用。	將A-23-8M,A-25-8M道路東移至現有箱涵上，以彌民怨。	未便採納理由：如依陳情意見將造成道路曲折零、街廓曲	
2	黃登、黃木樹 A-22-12M 道路	1 A-22-12M 道路並非重要幹道，無拓寬為十二米之必要。 2 改為八米寬已足供使用，政府減少拓寬經費，居民亦可減少損失。	將A-22-12M道路依現有道路中心樁兩側平均拓寬為八米。	未便採納理由：該道路區內需要縮減，交幹道屬度寬不通道屬	
3	黃丘宗等十人 A-22-12M 道路	按現有道路中心樁兩側平均拓寬	理由：該道路北段將變更，現僅依道路錯造，造成單側居民重大損失。	未便採納理由：該道路北段將變更，現僅依道路錯造，造成單側居民重大損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4	莊崑益等四人 A-18-12M 道路	並無發展空間，交通流量不大，且此路開闢將拆除本人房舍。	A-18-12M 道路以南路縮小為六公尺寬。	未便採納理由：該道路屬系統幹道屬寬不交通需要減	
5	黃妙				
6	莊富香 A-19-6M 道路	本人所有之土地前被徵收為公兒用地，現A-19-6M 道路又劃設在本人之土地上。	A-21-8M 道路東段及A-26-8M 道路請移至南面現做為排水溝加蓋。道路使用。	未便採納理由：陳情移設範圍外。	
7	黃火山	通行，不需單向劃設現該處已有現有道路	請將A-19-6M 路西移，使本人土地可完整利用	2 1 將來適當提高道路補路。未便採納理由：當時適當提高道路補路。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8	A-21-8M 道路西段	八米道路。	寬，劃設計畫道路以符實際。	路位於計畫範圖外。	
9	林崑仁 A-21-8M 道路	A-21-8M 道路不宜南移。	請維持原計畫。	併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7案。	
10	洪天賜 B-12-6M 道路	B-12-8M 道路本次檢討向東面單側拓寬，其規劃偏頗，並非現況無法兩側平均拓寬，使東側地主權益受損甚鉅。	B-12-6M 道路請利用現有排水溝加蓋辦理。	同意採納理由：現有排水溝原計畫已劃入道路範圍。	
11	黃風龍 B-3-8M 道路	本人座落於學甲寮段352-5, 352-27土地，在早期規劃因無兩側平均拓寬，劃出，以方便民眾引起民怨。又不致引起民眾進道建議市府將計畫B-3-8M取直，屬擴大住段，非本範圍。	如因未來交通需求必須拓寬，請修正將B-12-6M道路按兩側平均拓寬。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1 4	黃建明等五人 B-2-6M 道路	本人依市府七十四年公告結果按B-2-6M道路指定建築線並完成建築，現因本人權益嚴重受損。將人之陳情，現因一、二建	請維持原計畫。	表第四案。 併變更內容綜理	
1 3	黃聯榜 B-2-6M 道路		B-2-6M 道路請改為依據現有道路中心兩側平均拓寬。	表第四案。 併變更內容綜理	
1 2	黃陣 B-10-6M 道路		B-10-6M 道路請移至現有道路平均拓寬。	未便採納理由：如依意見，將房屋拆及東側他房屋，將他人權益影響。	。檢討內容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1 5	黃家良 公兒五、D-7-8M道 路	公兒五北側之D-7-8M 道路與D-9-8M道路偏 北，使本人土地變成 畸零地。	將D-7-8M道路南 移，使D-7道路與D-9 道路成一直線。	同意採納 補充理由： 「D-7-8M」拉直 與「D-9-8M」成一直 線可改善道路系統。	
1 6	吳溪水 E-2-10M, E-3-6M 道路	E-3-6M道路係依現有 道路劃設，但在銜接有 E-2-10M道路時變更 為直角銜接，致駕駛人 視線不良，車輛出入不 便。	將E-3-6M道路依 現有道路維持直 線銜接。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1 「E-3-6M」道 路維持原計 畫。 2 變更「E-3-6M 」南側0.02公 頃低密度住 宅區（如附圖） 。 依其出口太 近「E-9-10M」 與「E-2-10M」 路口。 。 規劃現 有榕 樹地 。	

人民陳情意見委會第16案決議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綠地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逾1	台南市政府	<p>二施，及整六 二：訂設體： 一制要點為土地使用分區管 一條文點如次：七、八管</p> <p>、板增依放定規符完凡 界以二臨之八臨基面加第空設定合整建 總上十接道公接地積興七間置，左之築 長或五長路尺寬有：建點者公並列街基 度達公度，以度一樓規，共依各廓地 五周尺在其上在面地定得開規項或爲</p>			
		<p>容管畫率函建五。上設畫定八²⁶除訂綜未上 修制內專，四年而開計地發五²⁶，定合實開 正要容案修字九省條鼓區布七台並，設施條 。點範通正第月建文勵建一二²⁸經該計容文 乃例盤一⁰三設應辦築實八²⁵內辦鼓積原 依一檢辦⁰²¹日廳配法基施五內政法勵管係 範，討理³⁷以於合一地都○營部現辦制依 例故之容²²八八修，綜市號字⁰⁵已法地據 內本計積號五十正故合計訂第⁰廢一區一</p>			
		<p>地規者置定符爲二列性使之六： 1板定，公，合完○獎設用整： 、面增得共並左整凡勵施及體爲</p> <p>一度周以十長連道尺度面基積加依開依列之建措，設合鼓 以五界上五度續路以在臨地：興第放規各街築施訂置併勵 上分總或公在臨，上八接有建七空定項廓基：定公建基 者之長達尺二接其之公寬一樓點間設規或地左益築地</p>	<p>請依省建設廳下函 修正條文如</p>		
				<p>照案通過。</p>	

附表七 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二)	1、十率以過積供，供份建 供公中老年兒藝、設私爲之該基。之得左樓築。公千關住基者分 公共心人、童術博置人限百基地但樓增列地物 眾設、等勞、中物圖捐。分地面以地加使板提 使施景活工青心館書獻 之容積不板所用面供 用等觀動、少、、館或 三積乘超面提者積部	2、 尺五用宅地。之一以上 以百地區面 上平爲、積 者方一機在			
(二)	1、爲百地積超積之增使面部建 工少兒術物書或私限分容乘過。樓加用積份築者公五地、在基。 、年童中館館設人。之積以基但地所者供樓物。尺百爲機住地 老、、心、、置捐 三率該地以板提，左地提 以平一關宅面 人勞青、藝博圖獻 十之基面不面供得列板供 上方千用區積	2、 以百地積超積之增使面部建 工少兒術物書或私限分容乘過。樓加用積份築者公五地、在基。 、年童中館館設人。之積以基但地所者供樓物。尺百爲機住地 老、、心、、置捐 三率該地以板提，左地提 以平一關宅面 人勞青、藝博圖獻 十之基面不面供得列板供 上方千用區積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p>△百以得按樓款七 分該超左地規： 總開基之基過式板定依 面放地。二地基核面所第 積空面。十容地計積得六 間積一。積面，增點 率積但加第一 有 之乘不之一</p>	<p>2</p> <p>准主用接或空建營性准主經尺一設； 者管，供地間築運基設管目以百之其 機經公下與物者金立機的上平面集 關交眾道天留。管公關事，方積中 核通使連橋設 理益核業並公在留</p>				
<p>一七 款：規依 定第六 所六得點 增第一</p>	<p>2</p> <p>、 關通用供下天設建者管益准管的，公一之集使等公心等 核主，公道橋空築。理性設機事並尺百面中用供共、活 准管經眾連或間物 营基立關業經以平積留；公設景動 者機交使接地與留 運金公核主目上方在設其眾施觀中</p>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加七面所方機地十，放款八分樓點積得公關面公其空規：之地規△增尺用積尺面間定依一板定△加以地在以臨之設第二百面核△之上為住上道建置六二積算得樓者二宅，路築公點十乘之依地，千區且為基共第五以增第板其平及基二地開一 	<p>一： 之合施計效項： 規設容算總所 定計積標面列 ◦鼓管準積開 ◦勵制依之放 ◦辦地一定空 ◦法區未義間</p> <p>二： 定地宅 計，區 算依及 左機數 列關， 規用住</p>	<p>依定間前 一義有項 實與效所 施計總列 都算面開 市標積放 計準之空</p> <p>一旦點關風、五得市但五容鼓和效開基△之地地，△之樓 點不五用景文，超場商分積勵面放地△三容面但△之樓 五得以地區教住過用業之率係積空面△十積積不按地 。超上為或區宅二地區二乘數積之間積△率乘得左板 過，零機、區點不或。以。總有△之以超式面 百該過核積</p>			

附表七 逾期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p>之板核得地其方關積以道築共一八 一面算依板所公用在上路基開款： 百積之第面得尺地住，為地放規依 二乘增七積增以為宅且二，空定第 十以加點△加上二區基十其間設六 五百樓規△之者千及地公面之置點 。分地定乙樓，平機面尺臨建公第</p>	<p>法綜合畫 「合地區建 設區建築基 之規計定。 。勵辦地</p>	

案由三：請審議「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287-105地號內部份
現有巷道案」

說明：一、申請案地為市有地，業經本府財政局出售予佔用戶，惟因案地部份為現有巷道，故由本府財政局提出廢止現有巷道之申請。

二、本案申請基地為鹽埕段287-105 地號內之部份，位於日新國小之西南側，為原現有巷道之一部份，其西面臨接已開闢完成之利南街，可取代案地原道路之功能，故本案之現有巷道依規定得申請廢止。廢止後該市有地可順利出售給佔用戶使用，增進都市土地之利用價值，並可增加市庫收入。

三、本案申請廢止路段業經本府85.10.23八五南市工都字第35950號公告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謹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提案

案號	第四案
案由	擬定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細部計畫案
說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2、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與第三次通盤檢討。
明	<p>三、計畫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變更案號第廿三號：將漁光里既有漁村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2、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號第五・廿二號：變更部份港埠用地、道路用地、遊樂區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其計畫位置如附圖所示。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本細部計畫範圍係包括前述計畫位置之全部範圍，原主要計畫面積共計六・四四公頃，經臺南市政府提供之八十五年航測圖量測後，擬更正為七・二六公頃。</p> <p>五、臺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p> <p>本案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止公開展覽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p>

說 明

課。公開說明會則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於漁光里活動中心召開。
六、檢送本府辦理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提請大會審議。

一、俟里民產生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二、請就計畫範圍東側十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與港區協商後再研議。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案由五：請再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公告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一、三案部份：

說明：一、公告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一案部份：

1. 本案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將新淵段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號等三筆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變更為加油站用地。案經本會85.10.3.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未便採納。理由：申請設置地點與「文小二十五」海東國小之距離未達一百公尺以上，核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不合。」
2. 頃據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提出陳情，以本土地三面臨路，且距離海東國小校門口已逾一百公尺（經測量為一一五公尺），為商店阻隔，並不影響學校安寧，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使土地充分利用及加強公共設施方便民衆加油，乃請准變更為加油站用地。

3. 有關加油站基地與學校距離測量方式，依台灣省政府85.5.29八五建四字第20831號函示，請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能85一字第01508號函示辦理。依該函示說明：「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油站基地與鄰近小學、中學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其測量方式應依同條第二項『加油站基地與小學、中學及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距離，為加油站地界至小學、中學、公共設施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訂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二、公告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案部份：

1. 本案係市民蘇銀治等人提出陳情，請將C56358公尺道路及C56858公尺道路西段廢除並變更為住宅區。另將C55358公尺道路向南延伸到C56458公尺道路。案經提請本會85.10.3.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請業務單位通知陳情人檢附擬取代路段同意書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2. 本案經本府以85.11.8.八五兩市工都字第37759號函通知蘇銀治等十人，請於文到十日內，依市都委會所作決議，檢附產權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同意書等，以便核辦及提會審議。惟迄今尚未依是項函示規定辦理。

決議：
一、公
二、公
理未便告
由：採期意
：公規間公
民定第民或
團體為加次
陳情會議見
意見綜理表
本案決議事
項部份。
未納。據檢
附擬取代路
段土地同意書。

案由文：請審議「擬定臺南市主要計畫（商43—東區副都心）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一、本府85.9.30八五南市工都市第三三〇七八號公告「擬定臺南市主要計畫（南43—東區副都心）細部計畫案」，乃依都市計畫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自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計畫書、圖張貼於本府工務局都市計劃課、東區區公所，並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在東區區公所禮堂舉辦說明會完畢。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共計接受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九件，陳情人、陳情位置、理由、建議事項等詳如附件綜理表，請審議。

決議：詳如附表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台南市主要計畫（商）

43-東區副都心）細部計畫案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總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運處：
本細部計畫區內。

為配合該地區經濟發展，以解決用戶裝電話需求及確保通信品質，請規劃乙處電信用地，供設立電信機房使用。

請規劃乙處電信用地。

施李慧貞等十八人：

1. 計畫區開發及文中「5興學後其交通流量將相當擁擠，其道路系統「捨直取彎」之規劃勢必使人民安全遭受嚴重威脅。
2. 停車場車輛進出頻繁將影響學生安全及造成交通擁擠，且影響崇善路商店之繁榮。

1. 請將②號道路西移至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對齊。
2. 請將停一移至東南地政事務所東側。

本細部計畫區內②號道路與計畫區外「1、I-22號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1. 計畫區開發及文中「5興學後其交通流量將相當擁擠，其道路系統「捨直取彎」之規劃勢必使人民安全遭受嚴重威脅。
2. 停車場車輛進出頻繁將影響學生安全及造成交通擁擠，且影響崇善路商店之繁榮。

1. 請將②號道路西移至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對齊。
2. 請將停一移至東南地政事務所東側。

周柏宏：
本細部計畫區內②號道路與計畫區外「1、I-22號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1. 目前崇善路交通流量大且擁擠，若依目前之道路規劃勢將造成路口過多，形成交通阻礙及容易發生車禍。
2. 崇善路目前店面已形成，地段價高，若將停一做移動，可促進崇善路之繁榮及避免崇善路之交通大、停車及進出車輛危險。

1. 請將②號道路西移至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對齊。
2. 請將停一移至②號道路及①號道路交叉口處。

周怡村：
本細部計畫區內②號道路與計畫區外「1、I-22號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1. 崇善路目前交通流量本就非常擁擠，如依其規劃之道路系統勢將造成道路彎曲、交通事故頻生。
2. 停一之設置位置將影響崇善路商店之繁榮，且崇善路之南邊有住宅區，不宜設置停車場。

1. 請將②號道路西移至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對齊。
2. 請將停一移至東南地政事務所東側。

黃婉媚：
本細部計畫區內②號道路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依目前規劃之道路容易造成危險並且增加複雜。且造成路沖，為一般習俗所忌。

請將②號道路做修正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對齊，形成單一叉口。

論併及第2號案討

5
4
3
周怡村：
本細部計畫區內②號道路與計畫區外「1、I-22號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黃婉媚：
本細部計畫區內②號道路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請將②號道路做修正與計畫區外「1、I-22道路對齊，形成單一叉口。

論併及第2號案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會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6	陳詹金月等十人： 本細部計畫區內 ② 號道路與 計畫區外 I-1、I-22 號道路交 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依目前規劃之道路勢將造成崇善路交通之混 亂及危險，並造成兩面房屋之路衝，令居民 困擾及顧忌。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未來文中 75 之大門 設立於 ② 號道路 中間。並將停一略 向北移至文中 75 大 門對面。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未來文中 75 之大門 設立於 ② 號道路 中間。並將停一略 向北移至文中 75 大 門對面。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未來文中 75 之大門 設立於 ② 號道路 中間。並將停一略 向北移至文中 75 大 門對面。
7	蔡進財等十七人： 本細部計畫區內 ② 號道路與 計畫區外 I-1、I-22 道路交 叉口處、綠 18。	規劃之 12 米道路造成崇善路門牌 30-40 號及 崇仁街門牌 59-69 號各六戶民宅形成路沖。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請將 10 米綠帶一併 取消。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請將 10 米綠帶一併 取消。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請將 10 米綠帶一併 取消。
8	吳玉桐等十七人： 主要計畫文中 75	原有都市計畫 25 號公園取銷而改為文中 75，失去民等原先購現有房屋之原意及既得 之權益。	1. 請將文中 75 變更為 原 25 號公園綠地。 2. 若無法變更為原 25 號公園綠地使用， 亦請與德光街間劃 設十米隔離綠帶。	1. 請將文中 75 變更為 原 25 號公園綠地。 2. 若無法變更為原 25 號公園綠地使用， 亦請與德光街間劃 設十米隔離綠帶。	1. 請將文中 75 變更為 原 25 號公園綠地。 2. 若無法變更為原 25 號公園綠地使用， 亦請與德光街間劃 設十米隔離綠帶。
9	吳心祝： 本細部計畫區內 ② 號道路與 計畫區外 I-1、I-22 號道路交 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建議規劃之道路以截直方式興建而不要有死 角，以免造成行車之衝突及不便。停車場地 下化使停車空間加大、方便，改善平日在停 車方面之不便。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請將二座停車場皆 採地下停車場。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請將二座停車場皆 採地下停車場。	1.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移至與計畫區外「 I、I-22 道路對齊。 2. 請將二座停車場皆 採地下停車場。